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07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b>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b>	<b>78</b>
附件一：专利 .....	80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83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上舜科技	指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公司
上舜有限	指	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州雅图	指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雅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众成利尔	指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张家港雅图	指	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锴濮	指	江苏锴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穆恩直驱	指	穆恩直驱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上舜	指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华匠	指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上舜	指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舜实业	指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57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07 号

致：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基础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上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R6694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199 号节能环保创新园 B 区 25 幢 102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手及相关机器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专利技术的转让；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上舜有限按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舜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18.20 万元、18,121.39 万元、7,809.7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9%、99.81%、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

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当时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98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558.60万元、3,009.2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7.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挂牌指引第1号》1-3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有效运作。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 合法合规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从事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衡会计师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根据公司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于2022年9月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655099），并于2024年9月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JZ0034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挂牌指引第1号》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系由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对上舜有限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舜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同意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12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204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的净资产为 8,685.6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314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142.9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685.69 万元为基数，按 2.895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8日，上舜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钱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12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27号），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经核准的名称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和权利义务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

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对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清单，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系由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上舜有限的业务

和相关经营场所、生产设施等，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自然人发起人，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许理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身份证号为 36212419781110\*\*\*\*。公司设立时，许理浩直接持有公司 30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4%。

#### 2.非自然人发起人

##### （1）苏州雅图

公司设立时，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1,50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2%。根据苏州雅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雅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381593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注册资本	72.9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消费品市场 208-6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雅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理浩	25.920	35.556%
2	仲学林	12.825	17.593%
3	刘松江	9.180	12.593%
4	魏加成	7.560	10.370%
5	王新芬	7.155	9.815%
6	林浩	5.940	8.148%
7	申俊建	4.320	5.926%
合计		72.900	10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众成利尔

公司设立时，众成利尔直接持有公司 92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68%。根据众成利尔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成利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18378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代宏
注册资本	1,8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万达广场 Y3 号 2409-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贸易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气动元器件，液压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非专控金属材料，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成利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勃	871	47.34%
2	袁佳琪	300	16.30%
3	王嘉乐	300	16.30%
4	陈鸣	69	3.75%
5	高军	60	3.26%
6	张代宏	60	3.26%
7	董红卫	60	3.26%
8	刘军浩	60	3.26%
9	黄政燊	60	3.26%
合计		1,84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3）张家港雅图

公司设立时，张家港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277.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6 %。根据张家港雅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港雅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1C0B2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理浩

出资额	900.072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路 2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雅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港雅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子公司 处任职情况
1	许理浩	1,564,920	17.3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月芳	1,944,000	21.6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	林 浩	972,000	10.8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区域销售总 监
4	赵珈立	648,000	7.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5	黄江疆	324,000	3.6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部 总监
6	王超群	324,000	3.60%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7	徐乃超	259,200	2.8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苏诗志	226,800	2.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部工程 科经理
9	范琳琳	226,800	2.52%	有限合伙人	内勤科科长
10	曹松惠	226,800	2.52%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科长
11	杨 凯	194,400	2.16%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部研发 科经理
12	姜 浩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科科长
13	钱 夏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科科长
14	钱 铿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仓储科科长
15	陈 轶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6	钱焱倩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采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子公司 处任职情况
					购部主管
17	朱洁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内勤科科长
18	高家强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19	周江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0	张群立	162,000	1.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1	刘波	12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科长
22	许云池	97,200	1.0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3	郭丹	81,000	0.90%	有限合伙人	内勤科科员
24	周伟	81,000	0.90%	有限合伙人	仓储科科长
25	袁灿灿	81,000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郑亚楠	81,000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刘波雨	81,000	0.9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b>9,000,720</b>	<b>100.00%</b>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强的自然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全体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发起人以上舜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4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雅图	1,500.60	50.02%
2	众成利尔	920.40	30.68%
3	许理浩	301.20	10.04%
4	张家港雅图	277.80	9.26%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雅图持有公司股份1,500.60万股，持股比例为50.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7日，许理浩与魏加成、仲学林、林浩、刘松江、王新芬、申俊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许理浩为苏州雅图的实际控制人，各方认可并尊重许理浩对苏州雅图的控制和管理，并一致同意在行使苏州雅图董事会（如有）及股东会、上舜科技董事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如各方无法对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达成一致，则无条件依据许理浩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及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舜科技上市（即在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自动延期3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控制公司50.02%的表决权；此外，许理浩直接持有公司10.04%的股权，并通过张家港雅图控制公司9.26%的

表决权。因此，许理浩合计控制公司69.32%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许理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理浩。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出具了股东自愿限售、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等承诺，且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一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等限制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未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行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均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上舜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一）上舜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 1.2016年8月，上舜有限设立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中国台湾籍）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一致同意在张家港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上舜有限，并对上舜有限的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江苏锴濮认缴出资120万元，张秋明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7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03255号）。

2016年7月27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设立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61号），同意张秋明和江苏锆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同意双方于2016年6月1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

上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锆濮	120	60%	货币
2	张秋明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2.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9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张秋明将其所持上舜有限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6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雅图。

2017年11月29日，张秋明与苏州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8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2月26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张经管资备201800012），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锆濮	120	60%	货币
2	苏州雅图	60	30%	货币
3	张秋明	20	1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	100%	-

### 3.2022年9月，第一次减资暨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

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80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

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

2022年7月21日，上舜有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9月15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60	75%	货币
2	张秋明	20	25%	货币
合计		80	100%	-

### 4.202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21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同意吸收众成利尔为上舜有限新股东，本次增资额为120万元，其中由众成利尔出资72万元，苏州雅图出资4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2年9月27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	54%	货币
2	众成利尔	72	36%	货币
3	张秋明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5.202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4月30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为回报董事长许理浩先生对上舜有限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上舜有限发展，同意授予许理浩合计15.9091万元出资额，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

2023年4月30日，许理浩与苏州雅图、众成利尔、张秋明及上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3年10月16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72.0000	33.35%	货币
3	张秋明	20.0000	9.26%	货币
4	许理浩	15.9091	7.37%	货币
合计		215.9091	100%	-

### 6.202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0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5.76万元）转让给许理浩。

2023年10月，众成利尔与许理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5.76万元）以25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理浩。

2023年10月24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66.2400	30.68%	货币
3	许理浩	21.6691	10.04%	货币
4	张秋明	20.0000	9.26%	货币
合计		<b>215.9091</b>	<b>100%</b>	-

### 7.202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0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9.26%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0万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雅图。

2023年11月20日，张秋明与张家港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30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66.2400	30.68%	货币
3	许理浩	21.6691	10.04%	货币
4	张家港雅图	20.0000	9.26%	货币
合计		<b>215.9091</b>	<b>100%</b>	-

###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由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500.60	50.02%	净资产折股
2	众成利尔	920.40	30.6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许理浩	301.20	10.04%	净资产折股
4	张家港雅图	277.80	9.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舜有限、上舜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参考《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舜科技	从事机械手及相关机器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专利技术的转让；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前规定办理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锴濮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气动元器件及配件、液压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3	穆恩直驱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用石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线电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无锡上舜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株洲华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线运动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舜科技	GR2022320021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上舜科技	91320582MA1MR6694N00	--	2024-02-01	至 2029-01-3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记回执		2Y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上舜科技	车 11 苏 EF12178 (21)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上舜科技	3215969971	金港海关	2016-08-23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舜科技	320560581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24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舜科技	11724QU0166-04R0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6	至 2027-04-15
7	ICR 证书	上舜科技	ICR Polska/VC/H N221105	上海郅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21	至 2027-11-20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穆恩直驱	91320505MA C3L0XJ1C00 1Z	--	2024-01-30	至 2029-01-29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穆恩直驱	11723QU0069-08R0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至 2026-08-06
10	RoHS 认证	穆恩直驱	M.2023.206.C 84158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Co.	2023-04-14	至 2028-04-13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穆恩直驱	04245813	--	2022-11-10	--
12	报关单位	穆恩直	320566000Z	苏州高新技术	2022-11-22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案证明	驱		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海关		
1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无锡上舜	32023632BX	无锡海关	2022-08-23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锡上舜	04129736	--	2022-08-18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锴濮	913205925925894362001Y	--	2020-04-16	至 2025-04-15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锴濮	01341705	--	2014-12-26	--
1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江苏锴濮	3215461473	金港海关	2015-01-13	长期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株洲华匠	GR20224300062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10-18	三年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株洲华匠	02822Q10792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5	至 2025-05-24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株洲华匠	梯 12 湘 B00101 (23)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6-07	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株洲华匠	91430203MA4RJHWU8N001X	--	2024-07-04	至 2029-07-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拥有的上述相关证书合法、有效。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18.20 万元、18,121.39 万元、7,809.7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9%、99.81%、99.87%。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雅图，实际控制人为许理浩。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苏州雅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张家港雅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众成利尔、张家港雅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上海上舜。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拥有的对外投资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①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许理浩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②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许理浩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孙勃、仲学林、刘松江、魏加成、林浩、袁佳琪、王嘉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孙勃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47.3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52%的股权
2	仲学林	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7.5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权
3	刘松江	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2.5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权
4	魏加成	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0.3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19%的股权
5	林浩	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8.1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8%的股权及通过持有张家港雅图 10.8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共间接持有公司 5.08%的股权
6	袁佳琪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16.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7	王嘉乐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16.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浩	董事
4	刘松江	董事
5	苏诗志	董事
6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7	杨凯	监事
8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9	黄江疆	副总经理
10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理浩	执行董事
2	王琳丽	总经理
3	王新芬	监事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许理浩曾任苏州雅图总经理外，符合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秋明	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并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曹耀显	曾任公司监事
3	钱铿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袁仕达	曾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5	王洪炳	曾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6	刘军浩	曾任公司历史控股股东江苏锴濮的执行董事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胜祥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兄许理洲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嫂杨惠青持有其 49% 的股权
2	赣州卓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嫂杨惠青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赣州东共销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兄许理洲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丰县特雄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配偶张美荣为其经营者
5	港闸区诺威恒机械配件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母于桂华为其经营者
6	东莞市长安英生源精密五金制品行	董事苏诗志之兄苏诗生为其经营者
7	新沂市凯派机电设备安装部	监事会主席王新芬为其经营者

8	张家港市杨舍镇乐道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黄江疆之配偶顾萍为其经营者
9	张家港市同心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江疆之姐夫张忠任其董事、总经理
10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经理
11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
12	深圳市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曾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3	沈阳亚德客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4	郑州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5	北京佳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15% 的股权并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16	青岛亿丹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任其董事，孙勃之弟媳王静持有其 40% 的股权
17	青岛世纪翔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孙勃之弟媳王静持有其 50.7843% 的股权并任其副董事长
18	青岛鑫恒丰物产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持有其 34%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9	市南区上井精致料理店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媳王静为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0	宁波市奉化鸿宇气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袁佳琪之配偶樊斌强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1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袁佳琪之母袁珂持有其 45.56%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2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洪炳为其实际控制人并

	公司	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刘军浩任其董事，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董事
23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董事长，刘军浩任其董事
24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5	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6	PT.Purestar Carbon Indonesia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7	姑苏区优呵母婴用品商行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魏加成之姐魏荣艳为其经营者

## 7.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皓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曾为其投资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上海琳莲机电安装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配偶王琳丽曾为其投资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4	滨海荣美营销策划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配偶张美荣曾为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5	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及监事会主席王新芬（王新芬代为持有）曾合计持有其 4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王新芬曾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6	上海芬莲物流中心	监事会主席王新芬曾为其投资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滨海芬辛货运代理中心	监事会主席王新芬曾为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上海耀正机电安装中心	监事会主席王新芬之配偶姚震曾为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陕西浦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0	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张秋明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11	上舜精密工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2	青岛迪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媳王静曾任其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3	宁波信杰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袁佳琪曾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4	海南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洪炳曾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江苏富立德建筑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兆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16	蚌埠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7	张家港市杨舍镇指尖韵美甲店	公司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钱铿之配偶冯彩霞为其经营者
18	上舜实业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张秋明实际控制，并任其董事、总经理
19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张家港保税区益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洪炳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3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1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袁仕达持有其 30% 股权并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10%的股权
23	湖北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董事
24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99.1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江苏德黎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26	无锡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7	苏州利是云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刘军浩任其监事
28	张家港保税区华裕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9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江苏恒聚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15%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31	张家港保税区海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100%的股权
32	重庆市军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4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锡上舜	销售商品	-	1,243.00	1,098.04
上海上舜	销售商品	226.67	546.84	746.55
株洲华匠[注 1]	销售商品	-	0.23	-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商品	89.76	44.88	31.63
上舜实业	销售商品	1.64	4.61	7.38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8	-

注：1.与株洲华匠的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2024年1-3月发生额，下同。

2.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魏加成曾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12月卸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下同。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株洲华匠	采购商品	165.09	511.90	549.92
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0	192.43	170.80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31	309.10	379.02
上舜实业	采购商品	1.12	19.56	34.38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5	227.17	173.22
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8	0.38

###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免费出租房屋，出租时间为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4年。

### (4) 关联方资产授权及转让情况

根据众成利尔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江苏锆濮设立以来，众成利尔即无偿许可江苏锆濮使用注册号为“9629580”、“9629461”、“9629541”的注册商标，众成利尔同意将前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江苏锆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9629541”、“9629580”的注册商标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注册号为“9629461”的注册商标尚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江苏锆濮将对该等商标享有单独所有权。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95	689.92	702.5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江苏锆濮 100% 的股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有效避免公司与江苏锆濮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公司与江苏锆濮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10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758.58万元的价格受让众成利尔持有的江苏锆濮60%的股权、以505.72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雅图持有的江苏锆濮4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锆濮100%股权。

### (2) 收购无锡上舜 60% 的股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有效减少公司与无锡上舜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10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46.78万元的价格受让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6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上舜100%股权。

### (3) 收购穆恩直驱 70% 的股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有效避免公司与穆恩直驱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公司与穆恩直驱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10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52.25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穆恩直驱7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穆恩直驱70%股权。

### (4) 收购株洲华匠 51% 的股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有效避免公司与株洲华匠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公司与株洲华匠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4年3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994.50万元的价格受让贺文辉、吕持、何伟、吕蓉、田业常、陈志华、许理浩合计持有的株洲华匠51%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株洲华匠51%股权。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许理浩	-	60.00	60.00	-

（续上表）

关联方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许理浩	159.39	224.90	384.28	-
林浩	-	25.00	25.00	-

（续上表）

关联方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许理浩	-	159.39	-	153.39

注：上述本期减少金额与各明细金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	11.40	1.93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锡上舜	应收账款	-	-	424.67
上海上舜	应收账款	140.47	108.58	126.38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21	21.18	10.89
上舜实业	应收账款	-	1.76	-
许理浩	其他应收款	-	-	161.31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75	36.46	56.98
株洲华匠	应付账款	-	12.36	-
上舜实业	应付账款	-	3.12	2.99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47	110.77	76.86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72	45.35	30.45
众成利尔	其他应付款	371.70	518.37	-
苏州雅图	其他应付款	247.80	345.58	-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9.45	-

## (三) 关联交易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当时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

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或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舜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舜科技为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除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控制的企业为张家港雅图。

根据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系公司的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中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

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其他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舜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舜科技。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中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中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中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控股股东苏州雅图中的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本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68950 号	公司	塘桥镇富民中路 199 号节能环保创新园 B 区 25 幢 102	宗地面积 81,474.30/ 房屋建筑面积 2,697.36[注]	工业用地/ 工业	至 2067-01-18	无

注：公司将约 33m\*3m 区域通过搭建构筑物形式作为原材料堆放区，该区域并未包含在原房产证所载面积内，但考虑到该构筑物面积较小，功能仅做材料堆放使用，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间
1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舜科技	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富民路南侧，青龙路东侧梦想加速器 A 区一楼	1,473.03	生产及仓储	2024-01-01 至 2026-12-31
2	姜秀刚、姚荣侠	江苏锆濮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 A12 号楼 1-109	33.72	办公	2024-03-12 至 2025-03-11
3	陶丰云	江苏锆濮	扬州邗江中路 128 号 (星都芳庭) 24 幢-商铺 05	57.27	办公	2024-02-21 至 2025-02-21

4	叶文韬	江苏 锺濮	苏州云锦苑二区 3 幢 1101 室	133.95	宿舍	2023-01-09 至 2025-01-08
5	无锡国悦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无锡 上舜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 大道 228 号天安智 慧城二期 28 幢	185.66	办公	2024-01-01 至 2024-12-31
6	苏州联东金 鸣实业有限 公司	穆恩 直驱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5 号四号楼 1 单元 401	1,348.57	办公	2022-12-31 至 2027-11-07
7	株洲芦淞国 投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株洲华 匠	芦淞区董家墩南方 摩托 NF009	一楼厂房 1,984.79; 二楼 办公用房 833.54; 三楼厂 房: 1,687.4, 办 公用房 587.22	生产及 办公	2023-07-01 至 2026-06-30
8	喻瑞祥	株洲华 匠	昆山市嘉裕国际商 务广场 1 号楼 801、 802、803 室	139.57	办公	2024-06-25 至 2025-06-24
9	吕贤照	株洲华 匠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 花园小区 8 幢 604 室	226.01	宿舍	2024-07-15 至 2025-07-1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序号 2、3 项外，公司其他 7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 注册商标权

##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	公司		7	12704981	2024.10.21-2034.10.20	继受取得	否
2	公司	 上舜	7	12705009	2015.08.21-2025.08.20 [注]	继受取得	否
3	公司	 上舜科技 SHANGSHUN TECHNOLOGY	7	75981232 A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否
4	公司	 上舜科技 SHANGSHUN TECHNOLOGY	35	75960637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否
5	穆恩直驱	MoenTech	7	68893162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否
6	株洲华匠		7	69869398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否
7	株洲华匠	华匠	7	65189596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否
8	株洲华匠	GHKK	7	55539606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否
9	株洲华匠	GHJ	7	49218560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否
10	江苏锆璞	锆璞	9	9629541	2022.08.21-2032.08.20	继受取得	否
11	江苏锆璞		9	9629580	2024.03.14-2034.03.13	继受取得	否

注：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办理该商标续展注册手续，续展后的专用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上表中，序号 1、2 项商标系公司从上舜实业处继受取得，因商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疏忽，在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时误将该等商标申报为共同所有，从

而形成了公司与上舜实业共有该等商标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均由公司单独所有；序号 10、11 项商标系自江苏锆濮成立后，众成利尔即开始无偿许可江苏锆濮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权属已完成变更，由江苏锆濮单独所有。

## （2）被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众成利尔	江苏锆濮		7	9629461	2024.05.14-20 34.05.13

根据众成利尔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锆濮使用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众成利尔所有，自江苏锆濮成立后，众成利尔即开始无偿许可江苏锆濮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尚在办理商标权属变更为江苏锆濮的手续中。

## 2.专利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6 项专利，具体详见附件一。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附件二。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logo	苏作登字 -2024-F-00002556	--	美术	原始 取得	无
2	株洲华匠	華匠科技	渝作登字 -2020-F-00528573	--	美术	原始 取得	无

## 5.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备案号	域名 类型	有效期至	他项 权利
1	ss-robot.com.cn	上舜科技	苏 ICP 备 2024079372 号-1	国内	2026.12.27	无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参考《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及购置发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公司拥有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锴濮

根据江苏锴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锴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9258943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2 年 3 月 31 日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新世纪广场 B 座 8201 室			
<b>经营范围</b>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气动元器件及配件、液压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认缴出资比例</b>
	1	上舜科技	500	100%
	<b>合计</b>		<b>500</b>	<b>100%</b>

## 2. 无锡上舜

根据无锡上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14MA1X6TG45G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仲学林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9 月 14 日
<b>营业期限</b>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606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舜科技	500	100%
	合计		<b>500</b>	<b>100%</b>

### 3.穆恩直驱

根据穆恩直驱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穆恩直驱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3L0XJ1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学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5 号联东 U 谷 4 号楼 4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专用设备研发；建筑用石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舜科技	1,400	70%
	2	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合计		<b>2,000</b>	<b>100%</b>

### 4.株洲华匠

根据株洲华匠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RJHWU8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南方摩托 NF0043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舜科技	102	51.00%
	2	贺文辉	90.125	45.06%
	3	吕蓉	2.25	1.13%
	4	何伟	2.25	1.13%
	5	田业常	2.25	1.13%
	6	陈志华	1.125	0.56%
	合计		20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5.上海上舜

根据上海上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K1L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仲学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舜科技	40	40%
	2	王涛	30	30%
	3	秦俊涛	20	20%
	4	叶伟	10	1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及 2024 年度预计采购额超过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	上舜科技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4.01.09	正在履行
2	上舜科技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4.01.04	正在履行
3	上舜科技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4.01.04	正在履行
4	上舜科技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4.01.04	正在履行
5	上舜科技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4.01.04	正在履行
6	株洲华匠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采购	2023.12.28	正在履行
7	江苏锴濮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3.12.15	正在履行
8	江苏锴濮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3.08.02	履行完毕
9	上舜科技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3.01.04	履行完毕
10	上舜科技	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3.01.04	正在履行
11	上舜科技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12.28	履行完毕
12	江苏锴濮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12.20	履行完毕
13	江苏锴濮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08.01	履行完毕
14	上舜科技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01.04	履行完毕
15	上舜科技	株洲华匠	产品采购	2022.01.04	履行完毕[注]
16	上舜科技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01.04	履行完毕

17	上舜科技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01.04	正在履行
18	江苏锴濮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2.01.03	履行完毕
19	上舜科技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1.12.20	履行完毕
20	上舜科技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021.11.22	履行完毕

注：2024年3月31日，株洲华匠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纳入合并范围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 2.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2022年度、2023年度不含税销售金额超过200万元及2024年度预计销售额超过200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1	江苏锴濮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4.03.26	正在履行
2	江苏锴濮	常州科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4.01.27	正在履行
3	上舜科技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4.01.17	正在履行
4	上舜科技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4.01.06	正在履行
5	江苏锴濮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3.12.25	正在履行
6	江苏锴濮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2.12.01	履行完毕
7	上舜科技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2.03.11	正在履行
8	江苏锴濮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2.01.01	正在履行

9	江苏锆濮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2.01.01	履行完毕
10	上舜科技	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1.12.01	正在履行
11	江苏锆濮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21.11.18	履行完毕
12	上舜科技	无锡上舜	产品销售	2020.01.09	履行完毕[注]
13	上舜科技	上海上舜	产品销售	2020.01.09	正在履行

注：2023年12月31日，无锡上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纳入合并范围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 3.投资协议书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张家港高新区管委会拟向公司提供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路北侧、镇中路东侧面面积约15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土地”），供上舜科技投资建造单轴机械手及磁悬浮直线电机制造项目的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8亿元；土地地价按该宗地挂牌之时的该区域挂牌评估价依法执行，以招拍挂结果为准；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申报建设手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 4.技术开发合同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苏州大学研究开发直线电机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5万元，由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苏州大学；苏州大学应当在2025年1月前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公司与苏州大学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使用与收益权，双方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的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相关利益的分配由双方共同享有；苏州大学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

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初至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15万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4.24万元，主要为应付股权收购款、其他暂收、应付款项等。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存在增资、减资、收购的行为。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 1.收购江苏锆濮 100%的股权

2023年10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受让众成利尔持有的江苏锆濮60%的股权、受让苏州雅图持有的江苏锆濮4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均以经天衡会计师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江苏锆濮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年10月11日，江苏锆濮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江苏锆濮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苏州雅图将其持有的江苏锆濮4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与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及江苏锆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0月17日，江苏锆濮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江苏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205号），经其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江苏锆濮的账面净资产为12,642,943.09元。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及江苏锆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7,585,765.852元的价格受让众成利尔持有的江苏锆濮60%的股权、以5,057,177.238元的价格受让苏州雅图持有的江苏锆濮4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锆濮100%的股权。

## 2.收购无锡上舜 60%的股权

2023年10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受让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6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经天衡会计师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无锡上舜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20日，无锡上舜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蔡雪华将其持有的无锡上舜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蔡雪华、无锡上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206号），经其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无锡上舜的账面净资产为3,549,246.54元。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蔡雪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246.78万元的价格受让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60%的股权

2023年12月20日，无锡上舜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上舜100%的股权。

### 3.收购穆恩直驱70%的股权

2023年10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穆恩直驱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经天衡会计师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穆恩直驱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穆恩直驱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207号），经其审计，截至2023年10月31日，穆恩直驱的账面净资产为2,175,011.25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恩直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6日，穆恩直驱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穆恩直驱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恩直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1,522,507.88元的价格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穆恩直驱70%的股权。

2024年1月3日，穆恩直驱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穆恩直驱 100% 的股权。

#### 4.收购株洲华匠 51%的股权

2024 年 3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678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华匠的账面净资产为 16,147,702.98 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77 号），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华匠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2,159.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94.50 万元收购株洲华匠 51% 的股权，关联股东许理浩、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均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刘勇、吕蓉、贺文辉、许理浩、吕持、何伟、田业常、陈志华及株洲华匠签署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 115.78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贺文辉持有的株洲华匠 11.875 万元出资额、以 314.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吕持持有的株洲华匠 32.25 万元出资额、以 21.9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何伟持有的株洲华匠 2.25 万元出资额、以 21.9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吕蓉持有的株洲华匠 2.25 万元出资额、以 21.9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田业常持有的株洲华匠 2.25 万元出资额、以 10.968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志华持有的株洲华匠 1.125 万元出资额、以 487.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许理浩持有的株洲华匠 50 万元出资额。其中，许理浩持有的株洲华匠 50 万元出资额系委托刘勇代为持有，吕持持有的株洲华匠 32.25 万元出资额、何伟持有的株洲华匠 2.25 万元出资额、田业常持有的株洲华匠 2.25 万元出资额、陈志华持有的株洲华匠 1.125 万元出资额均系委托吕蓉代为持有。

2024 年 3 月 13 日，株洲华匠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贺文辉将其持有的株洲华匠 5.9375% 的股权（计 11.875 万元出资额）以 115.78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吕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625% 的股权（计 40.125 万元出资额）以 391.2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刘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以 4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同步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吕蓉与何伟、田业常、陈志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4 年 5 月 17 日,株洲华匠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株洲华匠 51%的股权。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但存在收购计划,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刘勇、吕蓉、贺文辉、许理浩、吕持、何伟、田业常、陈志华及株洲华匠(标的公司)就公司收购株洲华匠 51%的股权事项签署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株洲华匠剩余 49%的股权收购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如甲方完成上市且标的公司在收购前一年度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500 万元,则甲方在其上市完成后一年内启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事项,收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收购方式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但该收购事项应当符合届时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同时,如在甲方上市过程中,该条款不满足甲方上市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该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 49%股权的收购事宜。”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共进行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名称、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另设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如采购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许理浩	董事长
	2	仲学林	董 事
	3	林 浩	董 事
	4	刘松江	董 事
	5	苏诗志	董 事
监事会	1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2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3	杨 凯	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许理浩	总经理
	2	仲学林	副总经理
	3	黄江疆	副总经理
	4	赵珈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等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上舜有限共有3名董事,分别为许理浩、张秋明及仲学林。其中,许理浩为董事长、张秋明为副董事长。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变动后董事情况
2023.11.20	张秋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刘松江为董事	张秋明投资退出,不再委派董事	股东会选举	许理浩、仲学林、刘松江
2023.12.12	选举许理浩、仲学林、刘松江、林浩、苏诗志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许理浩、仲学林、刘松江、林浩、苏诗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 公司监事的变动

报告期初,上舜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曹耀显。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变动后监事情况
2023.11.20	曹耀显辞去监事	张秋明投资退出,	股东会选举	王新芬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变动后监事情况
	职务；补选王新芬为监事	不再提名监事		
2023.12.12	选举钱铿为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新芬、钱铿、杨凯
	选举王新芬、杨凯为监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4.10.09	免去钱铿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钱焱倩为职工代表监事	钱铿因个人原因辞任	职工代表大会	王新芬、杨凯、钱焱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报告期初，上舜有限仅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上舜有限经工商登记的总经理为张秋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变动后高管情况
2023.11.20	张秋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许理浩为总经理	张秋明投资退出，还原实际的总经理人选	董事会聘任	许理浩
2023.12.12	聘任许理浩为总经理、仲学林及黄江疆为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聘任	许理浩、仲学林、黄江疆
2024.3.13	聘任赵珈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聘任	许理浩、仲学林、黄江疆、赵珈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变动均系正常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均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公司 5%，江苏锆濮、穆恩直驱、无锡上舜及株洲华匠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主要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舜科技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1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开始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2. 株洲华匠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株洲华匠取得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6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株洲华匠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无锡上舜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上舜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4. 穆恩直驱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穆恩直驱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5. 江苏锴濮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锴濮 2024 年 1-6 月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高企高质量奖补贴	38,0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
2	高质量发展奖补贴	90,0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3	保税区补助	632,000.00	-
4	其他	9,000.00	-
合 计		<b>769,000.00</b>	-
202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张家港产业创新扶持补贴	201,6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高新管[2023]7 号）
2	省级专精特新积分奖励	180,0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高新管[2023]7号）
3	新四板补贴	1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30号）
4	张家港产业创新积分扶持奖励	57,600.00	《关于印发〈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高新管[2023]7号）
5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5,7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6	东渡扬帆高企培育政策资金	143,000.00	《张家港高新区“东渡扬帆”高企培育政策操作细则（试行）》
7	保税区补助	136,000.00	-
8	其他	41,828.75	-
合计		<b>955,728.75</b>	-
<b>2022年度</b>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保税区补助	115,000.00	-
2	其他	52,606.00	-
合计		<b>167,606.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代码：C34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的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办理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关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电镀工艺，或者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情形需编制环评报告表；若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的，或者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则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恩直驱的工艺环节仅涉及分割/组装工艺，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恩直驱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恩直驱的生产建设项目因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而无需进行立项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

2024年6月1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锆濮、无锡上舜为贸易型公司，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

### 3.环保资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均已按照前述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82MA1MR6694N002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穆恩直驱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05MAC3L0XJ1C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株洲华匠于2024年7月4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430203MA4RJHWU8N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3日。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锆濮、无锡上舜为贸易型公司，其经营活动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系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系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系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初至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报告期各期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涉及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卡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银行	账号	账户情况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5310	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销户
张秋明	曾为公司股东，曾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6278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销户

开卡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银行	账号	账户情况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4671	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销户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9018	该账户绑定有个人封闭式理财，暂无法注销，持卡人承诺将在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及时注销
黄燕	行政助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7077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销户
周洪才	监事王新芬之友	张家港农商银行	尾号 5732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 （二）个人卡资金来源和主要用途

个人卡资金的主要来源为：1.公司通过外部第三方中转的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将资金转账至个人卡中，2022 及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170.75 万元、185.47 万元；2.公司收到零星销售收入和废料收入，2022 及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40.99 万元、42.74 万元。

个人卡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奖金、无票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116.15 万元和 72.82 万元。

### （三）个人卡收付事项清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个人卡中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已转回至公司对公账户。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付项目均纳入账内核算，已按其交易实质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相关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补充申报。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个人卡收付款均已纳入账内核算，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均已完成补充申报，公司已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未因此产生行政处罚或纠纷，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

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韩坤

陈护文

2024年11月11日

## 附件一：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ZL202310493035.2	一种传动模组的减震性能智能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05-05	20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	ZL202310464285.3	一种智能化的传动模组生产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04-27	20年	原始取得
3	公司	ZL202310410291.0	一种传动模组的故障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04-18	20年	原始取得
4	公司	ZL202310225649.2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的转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03-10	20年	原始取得
5	公司	ZL202210867661.9	一种多轴组合式传动模组	发明	2022-07-22	20年	原始取得
6	公司	ZL202210776518.9	一种应用于电机定子嵌线与联线的调节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7	公司	ZL202210763120.1	一种电机散热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电机及散热方法	发明	2022-07-01	20年	原始取得
8	公司	ZL202210709816.6	一种绝缘纸嵌装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装配机及方法	发明	2022-06-22	20年	原始取得
9	公司	ZL202210702537.7	一种智能标识识别的直线滑台模组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6-21	20年	原始取得
10	公司	ZL202210664422.3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机械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06-14	20年	原始取得
11	公司	ZL201911307815.3	一种全密式螺杆传动模组	发明	2019-12-18	20年	原始取得
12	公司	ZL201911308392.7	一种高精度螺杆传动模组	发明	2019-12-18	20年	原始取得
13	公司	ZL201410473798.1	低相位噪声的微波本振信号发生器	发明	2014-09-17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	公司	ZL201310044360.7	一种文丘里混合器的多点引入结构和流量控制方式	发明	2013-02-04	20年	继受取得
15	公司	ZL202122155204.0	一种新型电动缸式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9-0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公司	ZL202122154400.6	一种具有高效润滑的电动缸式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9-07	10年	原始取得
17	公司	ZL202122154597.3	一种全密式螺杆传动双滑块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9-07	10年	原始取得
18	公司	ZL202121565912.5	一种传动模组的螺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19	公司	ZL202121566909.5	一种XYZ动龙门式机构组合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20	公司	ZL201922287614.3	一种KK线性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1	公司	ZL201922287382.1	一种全密式皮带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公司	ZL201922287612.4	一种高承载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3	公司	ZL201922286981.1	一种滚轮支撑式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4	公司	ZL201922280485.5	一种高精度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5	公司	ZL201922287381.7	一种新型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6	公司	ZL201922287383.6	一种距离可调式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7	公司	ZL201922287222.7	一种直线电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8	公司	ZL201922286984.5	一种紧凑型直线电机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穆恩直驱	ZL202322322354.5	一种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年	原始取得
30	穆恩直驱	ZL202323023558.5	一种散热型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1-09	10年	原始取得
31	穆恩直驱	ZL202322628881.9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9-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	穆恩直驱	ZL202322551164.0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33	穆恩直驱	ZL202322468207.9	一种直线电机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3-09-12	10年	原始取得
34	穆恩直驱	ZL202322218606.X	一种水冷式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08-17	10年	原始取得
35	穆恩直驱	ZL202322069355.3	一种高稳定性的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36	穆恩直驱	ZL202321991263.4	一种带滑轨模块化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07-27	10年	原始取得
37	穆恩直驱	ZL202323284642.2	直线电机定子结构及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38	株洲华匠	ZL202210569025.8	一种基于组合原理的仿生多自由度机械设备	发明	2022-05-24	20年	原始取得
39	株洲华匠	ZL202223150457.X	直线模组滑动块内循环滚珠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40	株洲华匠	ZL202223090346.4	直线模组底座整形用简易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41	株洲华匠	ZL202222891586.8	便于调节负载方位的直线模组用负载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42	株洲华匠	ZL202222820410.3	螺杆切割用长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43	株洲华匠	ZL202122196403.6	具有测距功能的直线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年	原始取得
44	株洲华匠	ZL202122196279.3	基于直线模组滑动座丝杠孔车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年	原始取得
45	株洲华匠	ZL202122196380.9	基于直线模组滑动座端面加工多工位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年	原始取得
46	株洲华匠	ZL202122052022.0	螺杆辅助退火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8-27	10年	原始取得

##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V4.0	公司	2023SR0947730	2023-05-16	2023-06-05	原始取得
2	上舜直线电机控制软件V1.0	公司	2021SR0575924	2021-01-17	2021-02-25	原始取得
3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V3.0	公司	2021SR0522405	2021-01-17	2021-02-25	原始取得
4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V2.0	公司	2020SR0334541	2019-12-11	2020-02-13	原始取得
5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V1.0	公司	2020SR0107420	2019-10-07	2019-12-05	原始取得
6	上舜皮带驱动式模组调试软件V1.0	公司	2018SR663291	2017-05-05	2018-02-03	原始取得
7	上舜皮带传输控制软件V1.0	公司	2018SR657262	2017-05-05	2018-02-03	原始取得
8	上舜十字滑台设备维护管理系统V1.0	公司	2018SR657298	2017-05-05	2018-02-03	原始取得
9	上舜直线电机式模组电机调试软件V1.0	公司	2018SR656816	2017-05-05	2018-02-03	原始取得
10	上舜螺杆直驱式模组故障录波管理软件V1.0	公司	2018SR657281	2017-05-05	2018-02-03	原始取得
11	钢制模组生产加工控制系统V1.0	株洲华匠	2021SR1751134	2020-10-21	2020-10-21	原始取得
12	单轴机器人质量检测监测系统V1.0	株洲华匠	2021SR1751438	2021-01-18	2021-01-18	原始取得
13	单轴机器人精密定位平台V1.0	株洲华匠	2021SR1751154	2021-09-02	2021-09-02	原始取得